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053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營業租賃之會計處理
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企業
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

問題

A公司於104年1月1日簽訂有租賃誘因之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104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其中104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免租金。A公司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該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若A公司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該合約於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之會計處理為何？

參考答案

- 一、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企業對於先前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決定之租賃分類無須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以下簡稱第二十號公報）之規定重新分類。
- 二、A公司對於問題所述之合約，應依第二十號公報第十五條之規定，將106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應付租金總額，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8年

12 月 31 日) 認列為費用，並將累積影響數按交易性質調整於首次適用年度 (105 年) 之綜合損益表，以使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餘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